

## 第三章

### 董事酬金報告書

- 3.1 我們希望就《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聽取更多公眾意見，然後才就這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 背景

- 3.2 現時，《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所有公司都須在其帳目列明董事及過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的總額。
- 3.3 根據《上市規則》<sup>27</sup>，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都須在其財務報表以具名方式披露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董事的基本薪金、其他津貼(例如房屋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付予董事的花紅等。
- 3.4 由於公眾日益關注公司董事的酬金問題，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建議，有關披露董事酬金利益的透明度應予提高。為此，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修訂如下：
- (a) 規定上市公司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以及
  - (b) 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如接獲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要求，便須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各個項目的全部詳情。
- 3.5 為了實行常委會的建議，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sup>28</sup>（“工作小組”）建議，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成員提出要求(有關成員的最

---

<sup>27</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段及附錄十六第24及28段。

<sup>28</sup>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IV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在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所發表的報告中，這些條文大都未予審視。

低人數須符合第3.4(b)段所述的規定)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3.6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應仿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7A所載的規定。這些規定大部分已在英國《2008年大中型企業和集團(帳目和報告)規例》(“英國規例”)附表8重新制定，英國規例的有關規定摘錄載於**英文版Appendix 2**。英國規例所載的規定十分詳細，而且具規範性。扼要而言，公司的報告書須以具名方式列明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開支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利益及供款、花紅、因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認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須經審核，而報告書須獲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
- 3.7 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就應否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sup>29</su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有關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但也有回應者指出，有需要在透明度與私隱之間求取平衡。然而，回應者對於應披露的詳情及應否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則意見不一<sup>30</sup>。

## 考慮因素

- 3.8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9部，我們暫時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符合規定數目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sup>31</sup>。詳細規定會載於財政司司長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擬訂的規例內。不過，我們在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後，對這個做法是否適宜已再作考慮。我們的顧慮有兩方面。
- 3.9 首先，《公司條例》應訂立一個同時適用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法律架構。基於上市公司的性質而對這些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應在《上市規則》列明，或如認為有必要給予這些規定法定地位，則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列明<sup>32</sup>。現時，所有上市公司都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其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的酬

---

<sup>29</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二零零七年三月)第 4.9 至 4.12 段。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30</sup>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們對應披露的詳情意見不一。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股東都應有權要求全面披露給予董事的酬金利益，但也有回應者提議，可以只限披露董事的酬金級別，而不是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

<sup>31</sup> 見第 9 部第 9.34 及 9.35 條。

<sup>32</sup> 這可能涉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權證監會訂立相關的規則。

金的詳細資料<sup>33</sup>。如在《公司條例》下訂立像英國規例般的規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將須受法定及規範性的規則所約束，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會繼續受較着重以原則為本的非法定《上市規則》所規範。制定這種設有兩套不同規則的複雜規管架構，很難找到充分理由支持，特別是因為大多數上市公司都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避免混亂和確保競爭環境公平，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

3.10 其次，英國規例中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為上市公司而訂立，對非上市公司來說，可能過於繁苛。這會增加遵從規定的成本，因為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資料大部分都須經審核。設立機制讓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表決權的成員可要求公司擬備有關報告書，目的是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不過，如有股東糾紛，股東可利用這機制去增加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負擔。《公司條例》第161條關於帳目必須包括董事薪酬、退休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等資料的現行規定，將予修訂，以增加須披露的資料<sup>34</sup>。有關的新規定將在根據第9部**第9.27條**訂立的規例中列明。香港的非上市公司絕大多數是中小企，而當中大部分都是股權集中的公司，因此，新規例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應已足夠。

3.11 我們傾向不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任何規定，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但須視乎公眾意見而定。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可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予以考慮。我們會借鑑本地及國際市場的經驗，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訂立任何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法定披露規定。

---

<sup>33</sup> 港交所一直進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每年審閱100個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樣本。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就這項計劃的審閱結果所發表的最新報告中，並沒有指出任何在披露董事酬金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sup>34</sup> 須披露的額外資料，包括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認股權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或利益，或第三者就董事的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以及任何實物利益的性質和價值，或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違約損害賠償或和解金額。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需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